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宋海涛

2025 年，本人作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宋海涛，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国家电投，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全球工业人工智能联盟卓越中心总干事，转化医学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技术中心主任，并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会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董事会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9	9	9	0	0	否	3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

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数		数		数
1	1	8	8	2	2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了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审核了任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及薪酬等事项。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核了任期内各期内部审计报告、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公司一共召开了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对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本人认为审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同意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前沟通，就审计安排、审计程序、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年报审计重点关注的重大风险领域等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财务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及现场工作等情况

2025年度，本人多次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15日。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主动地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高管选聘等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独立、客观、

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关注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邮箱：sht319@126.com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恪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职业操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规范运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与实践经验，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兼具前瞻性与可行性的建议，并与公司保持有效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要求，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风险防控提出更具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助力公司实现稳定、健康、规范运营，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宋海涛

2026 年 3 月 27 日